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2：全市教研员、德育创新及实验教学赋能专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6-22）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2：全市教研员、德育创新及实验教学赋能专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训项目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（范围）

1.教研员专业素养提升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中小学学科教研员。

培训目标：聚焦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，全面提升教研员的教学研究、指导和服务水平，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培训内容：新课标新教材深度解读，核心素养下课堂教学诊断与评价，教研方法创新，学科命题研究，AI 教学工

具应用，课题研究与教学成果培育等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每次参训人数 60 人(含五城区教师)，
培训 5 天。

2.全市中小学德育创新暨班主任素养提升研修班培训 项目

培训对象：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德育工作负责人，
省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、中小学校领导、德育处主任等。

培训目标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我市中小
学优秀班主任的专业化水平，探索新形势下班主任队伍建设
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培训内容：深入解读国家最新的教育方针与德育政策文
件，把握新时代德育工作的方向与内涵，明确立德树人的根
本任务与实践要求。以全面促进名班主任工作室内涵发展为
导向，提升班主任带班育人的科学性、艺术性和实效性，激
发班主任的德育创新思维。学习优秀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经
验、特色学校的班级文化建设的典型经验，观摩优秀主题班
会课等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时间：5 天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 7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参训时间 5 天。

3.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直有关学校负责中小学实验教学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培训目标：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要求，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师适应新高考、中考制度改革实验教学能力和学科素养；强化实验教师专业素养和队伍素质、巩固技能、更新知识；加强实验室操作与安全管理意识。

培训内容：围绕新高考、中考制度改革，落实省教育厅调整中招理化生实验考试科目调整要求；开展理化生实验教师新课改、新课标适应新高考、中招培训；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、教育装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；加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践、实验操作与安全管理能力提升。

培训课时：32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培训 57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4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347700 元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7 月—2026 年 10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- (一)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；
- (二) 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- (三) 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全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 号：411899991010003692861

第六条 乙方职责

- (一) 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- (二) 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- (三) 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，培训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参训人员数量结算；
- (四)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、使用好培训经费。
- (五) 乙方负责承担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安全保障。
- (六) 培训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之内，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。参训人次：187 人，培训费共计：大写：

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；小写：¥347700。甲方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甲乙双方基于在不同的地区，为加快效率，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传真签定有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单位 (公章)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2862

杨建洪

乙方单位



联系电话：13810249562



2026 年 7 月 8 日